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主要交易一 新融資租賃安排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8頁。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內。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glassholdings.com)。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具有中英文版本。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9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5

釋 義

於本通函及其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公司細則
「中玻科技」	指	中玻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0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威海融資租賃協議、第一份中玻融資租賃協議及第二份中玻融資租賃協議
「第一份中玻融資租賃協議」	指	中玻科技與聯合出租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中玻科技同意出售，而聯合出租人同意購買第一項中玻租賃資產；及(ii)中玻科技將租回第一項中玻租賃資產，為期三十六(36)個月
「第一份中玻融資租賃安排」	指	第一份中玻融資租賃協議及第一份中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
「第一項中玻租賃資產」	指	中玻科技之浮法玻璃生產線所用之若干機器及設備

釋 義

「第一份中玻服務協議」	指	中玻科技與平安融資租賃(天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服務協議,據此,中玻科技同意就平安融資租賃(天津)提供之業務發展、融資規劃及管理諮詢服務支付人民幣7,650,000元之服務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屬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人士
「聯合出租人」	指	平安融資租賃及平安融資租賃(天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可供載入本通函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賃期」	指	由向相關承租人支付相關購買價(定義見本通函)當日起計三十六(36)個月
「租賃資產」	指	威海租賃資產、第一項中玻租賃資產及第二項中玻租賃資產
「承租人」	指	威海中玻及中玻科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資租賃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

釋 義

「平安融資租賃」	指	平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平安融資租賃(天津)」	指	平安國際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中玻融資租賃協議」	指	中玻科技與聯合出租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中玻科技同意出售，而聯合出租人同意購買第二項中玻租賃資產；及(ii)中玻科技將租回第二項中玻租賃資產，為期三十六(36)個月
「第二份中玻融資租賃安排」	指	第二份中玻融資租賃協議及第二份中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
「第二項中玻租賃資產」	指	中玻科技之浮法玻璃生產線所用之若干機器及設備
「第二份中玻服務協議」	指	中玻科技與平安融資租賃(天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服務協議，據此，中玻科技同意就平安融資租賃(天津)提供之業務發展、融資規劃及管理諮詢服務支付人民幣4,950,000元之服務費
「服務協議」	指	威海服務協議、第一份中玻服務協議及第二份中玻服務協議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5至28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陝西中玻」	指	中玻（陝西）新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宿遷電子玻璃」	指	宿遷中玻電子玻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凱盛集團公司」	指	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威海中玻」	指	威海中玻新技術玻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威海融資租賃協議」	指	威海中玻與聯合出租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威海中玻同意出售，而聯合出租人同意購買威海租賃資產；及(ii)威海中玻將租回威海租賃資產，為期三十六(36)個月
「威海融資租賃安排」	指	威海融資租賃協議及威海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
「威海租賃資產」	指	威海中玻之浮法玻璃生產線所用之若干機器及設備
「威海服務協議」	指	威海中玻與平安融資租賃(天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服務協議，據此，威海中玻同意就平安融資租賃(天津)提供之業務發展、融資規劃及管理諮詢服務支付人民幣5,050,000元之服務費
「咸陽中玻」	指	中玻(咸陽)鍍膜玻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百分比率」、「主要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 僅供識別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董事：

執行董事

崔向東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 (主席)

趙令歡先生

周誠先生 (名譽主席)

張勁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

趙立華先生

陳華晨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26樓2608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新融資租賃安排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新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威海融資租賃協議

威海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訂約方：

- (1) 聯合出租人；及
- (2) 威海中玻

購買威海租賃資產

作為威海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部分及根據威海融資租賃協議，威海中玻同意出售，而聯合出租人同意購買威海中玻擁有的威海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威海購買價」）。威海購買價乃由威海融資租賃協議訂約方參考威海租賃資產的賬面價值約人民幣61,790,000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租回威海租賃資產

作為威海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部分及根據威海融資租賃協議，威海中玻將租回威海租賃資產，為期三十六(36)個月。

租賃付款

威海中玻於威海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應付聯合出租人之租賃付款總額（「威海租賃付款」）約為人民幣62,700,000元，須根據威海融資租賃協議的付款時間表於租賃期內分六(6)期支付，包括(i)本金額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威海購買價；及(ii)按年利率約3.56%（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與租賃期相同到期日之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基準利率」）約75%（現時為4.75%））估計的利息付款約人民幣2,700,000元。倘基準利率出現任何變動，威海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尚未支付的分期款項利率可能會按照新基準利率調整的相同方向作出調整。作為威海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部分及根據威海服務協議，威海中玻須就平安融資租賃（天津）提供為期三十六(36)個月的業務發展、融資規劃及管理諮詢服務支付服務費人民幣5,050,000元（「威海服務費」），該服務費將於租賃期開始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威海租賃付款及威海服務費乃由威海融資租賃協議及威海服務協議之訂約方參考類似資產之融資租賃安排通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威海租賃資產之所有權

威海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威海租賃資產所有權將於整個租賃期內歸屬於聯合出租人。於租賃期結束時及待威海中玻支付(i)威海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到期支付之所有金額；及(ii)象徵式回購價人民幣100元後，威海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將轉回威海中玻。

作為威海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部分及根據威海融資租賃協議，威海中玻向聯合出租人轉讓威海租賃資產，並有權於租賃期末以象徵式代價購回威海租賃資產，故此於威海融資租賃安排前後，對於持有威海租賃資產所涉及的風險和回報並無重大變動。威海融資租賃安排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c)條項下的融資租賃，因此須受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限。

提早終止

於租賃期起首6個月屆滿後至租賃期結束之期間內，威海中玻可提前一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聯合出租人，要求提早終止威海融資租賃協議。待聯合出租人同意後，威海中玻須向聯合出租人作出以下各項之全數付款：(i)已到期之所有尚未支付威海租賃付款及威海服務費；(ii)未到期之威海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及未到期之威海服務費；(iii)未到期威海租賃付款利息部分之20%；及(iv)象徵式回購價人民幣100元。於聯合出租人收取上述所有付款後，威海融資租賃協議將予終止，據此，威海租賃資產之所有權須轉讓予威海中玻。

威海中玻目前並無計劃於租賃期結束前終止威海融資租賃協議。

第一份中玻融資租賃協議

第一份中玻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訂約方：

- (1) 聯合出租人；及
- (2) 中玻科技

董事會函件

購買第一項中玻租賃資產

作為第一份中玻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部分及根據第一份中玻融資租賃協議，中玻科技同意出售，而聯合出租人同意購買中玻科技擁有的第一項中玻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85,000,000元（「**第一項中玻購買價**」）。第一項中玻購買價乃由第一份中玻融資租賃協議訂約方參考第一項中玻租賃資產的賬面價值約人民幣112,250,000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租回第一項中玻租賃資產

作為第一份中玻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部分及根據第一份中玻融資租賃協議，中玻科技將租回第一項中玻租賃資產，為期三十六(36)個月。

租賃付款

中玻科技於第一份中玻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應付聯合出租人之租賃付款總額（「**第一項中玻租賃付款**」）約為人民幣88,830,000元，根據第一份中玻融資租賃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於租賃期內分六(6)期支付，包括(i)本金額人民幣85,000,000元，相等於第一項中玻購買價；及(ii)按年利率約3.56%（相當於基準利率約75%（現時為4.75%））估計的利息付款約人民幣3,830,000元。倘基準利率出現任何變動，第一份中玻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尚未支付的分期付款項利率可能會按照新基準利率調整的相同方向作出調整。作為第一份中玻融資租賃安排之一部分及根據第一份中玻服務協議，中玻科技須就平安融資租賃（天津）提供為期三十六(36)個月的業務發展、融資規劃及管理諮詢服務支付服務費人民幣7,650,000元（「**第一項中玻服務費**」），該服務費將於租賃期開始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第一項中玻租賃付款及第一項中玻服務費乃由第一份中玻融資租賃協議及第一份中玻服務協議之訂約方參考類似資產之融資租賃安排通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第一項中玻租賃資產之所有權

第一份中玻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第一項中玻租賃資產所有權將於整個租賃期內歸屬於聯合出租人。於租賃期結束時及待中玻科技支付(i)第一份中玻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到期支付之所有金額；及(ii)象徵式回購價人民幣100元後，第一項中玻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將轉回中玻科技。

董事會函件

作為第一份中玻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部分及根據第一份中玻融資租賃協議，中玻科技向聯合出租人轉讓第一項中玻租賃資產，並有權於租賃期末以象徵式代價購回第一項中玻租賃資產，故此於第一份中玻融資租賃安排前後，對於持有第一項中玻租賃資產所涉及的風險和回報並無重大變動。第一份中玻融資租賃安排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c)條項下的融資租賃，因此須受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限。

提早終止

於租賃期起首6個月屆滿後至租賃期結束之期間內，中玻科技可提前一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聯合出租人，要求提早終止第一份中玻融資租賃協議。待聯合出租人同意後，中玻科技須向聯合出租人作出以下各項之全數付款：(i)已到期之所有尚未支付第一項中玻租賃付款及第一項中玻服務費；(ii)未到期之第一項中玻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及未到期之第一項中玻服務費；(iii)未到期第一項中玻租賃付款利息部分之20%；及(iv)象徵式回購價人民幣100元。於聯合出租人收取上述所有付款後，第一份中玻融資租賃協議將予終止，據此，第一項中玻租賃資產之所有權須轉讓予中玻科技。

中玻科技目前並無計劃於租賃期結束前終止第一份中玻融資租賃協議。

第二份中玻融資租賃協議

第二份中玻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訂約方：

- (1) 聯合出租人；及
- (2) 中玻科技

購買第二項中玻租賃資產

作為第二份中玻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部分及根據第二份中玻融資租賃協議，中玻科技同意出售，而聯合出租人同意購買中玻科技擁有的第二項中玻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55,000,000元（「第二項中玻購買價」）。第二項中玻購買價乃由第二份中玻融資租賃協議訂約方參考第二項中玻租賃資產之賬面價值約人民幣66,170,000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租回第二項中玻租賃資產

作為第二份中玻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部分及根據第二份中玻融資租賃協議，中玻科技將租回第二項中玻租賃資產，為期三十六(36)個月。

租賃付款

中玻科技於第二份中玻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應付聯合出租人之租賃付款總額（「**第二項中玻租賃付款**」）約為人民幣57,480,000元，根據第二份中玻融資租賃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於租賃期內分六(6)期支付，包括(i)本金額人民幣55,000,000元，相等於第二項中玻購買價；及(ii)按年利率約3.56%（相當於基準利率約75%（現時為4.75%））估計的利息付款約人民幣2,480,000元。倘基準利率出現任何變動，第二份中玻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尚未支付的分期款項利率可能會按照新基準利率調整的相同方向作出調整。作為第二份中玻融資租賃安排之一部分及根據第二份中玻服務協議，中玻科技須就平安融資租賃（天津）提供為期三十六(36)個月的業務發展、融資規劃及管理諮詢服務支付服務費人民幣4,950,000元（「**第二項中玻服務費**」），該服務費將於租賃期開始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第二項中玻租賃付款及第二項中玻服務費乃由第二份中玻融資租賃協議及第二份中玻服務協議之訂約方參考類似資產之融資租賃安排通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第二項中玻租賃資產之所有權

第二份中玻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第二項中玻租賃資產所有權將於整個租賃期內歸屬於聯合出租人。於租賃期結束時及待中玻科技支付(i)第二份中玻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到期支付之所有金額；及(ii)象徵式回購價人民幣100元後，第二項中玻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將轉回中玻科技。

作為第二份中玻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部分及根據第二份中玻融資租賃協議，中玻科技向聯合出租人轉讓第二項中玻租賃資產，並有權於租賃期末以象徵式代價購回第二項中玻租賃資產，故此於第二份中玻融資租賃安排前後，對於持有第二項中玻租賃資產所涉及的風險和回報並無重大變動。第二份中玻融資租賃安排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c)條項下的融資租賃，因此須受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限。

董事會函件

提早終止

於租賃期起首6個月屆滿後至租賃期結束之期間內，中玻科技可提前一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聯合出租人，要求提早終止第二份中玻融資租賃協議。待聯合出租人同意後，中玻科技須向聯合出租人作出以下各項之全數付款：(i)已到期之所有尚未支付第二項中玻租賃付款及第二項中玻服務費；(ii)未到期之第二項中玻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及未到期之第二項中玻服務費；(iii)未到期第二項中玻租賃付款利息部分之20%；及(iv)象徵式回購價人民幣100元。於聯合出租人收取上述所有付款後，第二份中玻融資租賃協議將予終止，據此，第二項中玻租賃資產之所有權須轉讓予中玻科技。

中玻科技目前並無計劃於租賃期結束前終止第二份中玻融資租賃協議。

先決條件

根據新融資租賃協議，各項新融資租賃安排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落實。新融資租賃安排並無就達成先決條件而訂明最後完成日期。

凱盛集團公司作出之擔保

根據新融資租賃安排，凱盛集團公司同意就承租人於融資租賃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之責任向聯合出租人提供企業擔保（「企業擔保」）。

根據上市規則，企業擔保構成本集團之財務資助（「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由於財務資助(i)按一般或更佳商務條款進行；及(ii)並無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故財務資助獲得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年度申報及所有披露規定。

董事會函件

現有融資租賃安排

除新融資租賃安排外，本集團先前亦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與聯合出租人訂立以下三項融資租賃安排（統稱「現有融資租賃安排」）：

- (1)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宿遷電子玻璃與聯合出租人訂立一項融資租賃安排（「宿遷融資租賃安排」），包括一份融資租賃協議（「宿遷融資租賃協議」）及一份服務協議（「宿遷服務協議」），據此，聯合出租人已同意（其中包括）(i)以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向宿遷電子玻璃購買宿遷電子玻璃之浮法玻璃生產線所用之若干機器及設備（「宿遷租賃資產」），及(ii)將宿遷租賃資產租回予宿遷電子玻璃，為期三十六(36)個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62,700,000元，其將由宿遷電子玻璃分六(6)期支付予聯合出租人。作為宿遷融資租賃安排之一部分及根據宿遷服務協議，宿遷電子玻璃須就平安融資租賃（天津）提供為期三十六(36)個月的業務發展、融資規劃及管理諮詢服務支付服務費人民幣5,400,000元（「宿遷服務費」）；
- (2)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陝西中玻與聯合出租人訂立一項融資租賃安排（「陝西融資租賃安排」），包括一份融資租賃協議（「陝西融資租賃協議」）及一份服務協議（「陝西服務協議」），據此，聯合出租人已同意（其中包括）(i)以代價人民幣85,000,000元向陝西中玻購買陝西中玻之浮法玻璃生產線所用之若干機器及設備（「陝西租賃資產」），及(ii)將陝西租賃資產租回予陝西中玻，為期三十六(36)個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88,820,000元，其將由陝西中玻分六(6)期支付予聯合出租人。作為陝西融資租賃安排之一部分及根據陝西服務協議，陝西中玻須就平安融資租賃（天津）提供為期三十六(36)個月的業務發展、融資規劃及管理諮詢服務支付服務費人民幣7,650,000元（「陝西服務費」）；及

董事會函件

- (3)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咸陽中玻與聯合出租人訂立一項融資租賃安排（「咸陽融資租賃安排」），包括一份融資租賃協議（「咸陽融資租賃協議」）及一份服務協議（「咸陽服務協議」），據此，聯合出租人已同意（其中包括）(i)以代價人民幣65,000,000元向咸陽中玻購買咸陽中玻之浮法玻璃生產線所用之若干機器及設備（「咸陽租賃資產」），及(ii)將咸陽租賃資產租回予咸陽中玻，為期三十六(36)個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67,920,000元，其將由咸陽中玻分六(6)期支付予聯合出租人。作為咸陽融資租賃安排之一部分及根據咸陽服務協議，咸陽中玻須就平安融資租賃（天津）提供為期三十六(36)個月的業務發展、融資規劃及管理諮詢服務支付服務費人民幣5,850,000元（「咸陽服務費」）。

有關現有融資租賃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之公告。

租賃資產

威海租賃資產包括威海中玻每日生產450噸浮法玻璃生產線所用之各類玻璃窯爐的機器及設備、環保設施（包括脫硫及脫硝設備）及其他部件，且由威海中玻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購買，預計使用年期為6至12年。威海租賃資產並無可識別收入來源。

第一項中玻租賃資產包括中玻科技每日生產450噸浮法玻璃生產線所用之各類玻璃窯爐的機器及設備、環保設施（包括脫硫及脫硝設備）及其他部件，且由中玻科技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購買，預計使用年期為12至30年。第一項中玻租賃資產並無可識別收入來源。

第二項中玻租賃資產包括中玻科技每日生產450噸浮法玻璃生產線所用之各類玻璃窯爐的機器及設備、環保設施（包括脫硫及脫硝設備）及其他部件，且由中玻科技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購買，預計使用年期為12至30年。第二項中玻租賃資產並無可識別收入來源。

訂立新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新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包括(i)威海購買價、第一項中玻購買價及第二項中玻購買價（統稱「購買價」）；(ii)威海租賃付款、第一項中玻租賃付款及第二項中玻租賃付款（統稱「租賃付款總額」）；及(iii)威海服務費、第一項中玻服務費及第二項中玻服務費（統稱「服務費總額」））乃參考類似資產之平均公平市價及類似資產融資租賃之通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透過新融資租賃安排所得款項補充承租人之營運現金，以支付建設及冷修費用及購買原材料。董事亦認為，新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新融資租賃安排之財務影響

新融資租賃安排完成後，預期(i)由於本集團並無確認新融資租賃安排為出售租賃資產，租賃資產將繼續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列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的總資產將會增加以反映出售租賃資產的所得款項，但對本集團固定資產不會產生財務影響；及(ii)本集團的總負債將會增加以反映本集團於新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付款責任。然而，本公司認為新融資租賃安排對本集團的盈利並無即時重大影響，租賃付款總額及服務費總額約人民幣26,600,000元將於租賃期內自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扣除。

除上文所述者外，預期新融資租賃安排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函件

有關相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中國領先平板玻璃生產商之一，專注研發、製造及銷售一系列建築鍍膜玻璃、節能環保玻璃及新能源產品，並在該等領域佔有領先技術地位。

威海中玻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威海中玻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浮法玻璃及玻璃產品之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

中玻科技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玻科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浮法玻璃及玻璃產品之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

聯合出租人

平安融資租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平安融資租賃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318）上市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平安融資租賃（天津）為平安融資租賃之附屬公司。聯合出租人之業務主要包括於中國之融資租賃、設備租賃、售後回租、轉租、杠杆租賃、信託租賃、項目租賃及經營租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聯合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新融資租賃安排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c)條項下的融資租賃，因此須受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限。

董事會函件

除新融資租賃安排外，本集團先前已訂立現有融資租賃安排。由於現有融資租賃安排亦涉及向聯合出租人融資租賃若干機器及設備，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於釐定須予公佈交易所屬類別時，現有融資租賃安排之代價須與新融資租賃安排合併計算。

由於新融資租賃安排與現有融資租賃安排合併計算時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75%，新融資租賃安排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因此，訂立新融資租賃安排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尋求股東批准新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由於本公司主要股東凱盛集團公司為就承租人於新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責任向聯合出租人提供企業擔保之訂約方，凱盛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於為批准新融資租賃安排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凱盛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416,424,62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3.0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8頁。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glassholdings.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登記。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i)新融資租賃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融資租賃協議及服務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經公平合理釐定。

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融資租賃協議及服務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各項決議案。

其他資料

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壽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1. 債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722,500,000元。有關該等借款之詳情載於下文。

- 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407,400,000元，其中人民幣581,100,000元為無抵押且無擔保，人民幣338,000,000元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人民幣227,200,000元由銀行票據作質押，而應收款項人民幣181,100,000元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並由本公司一名股東作擔保，人民幣40,000,000元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作抵押並由本公司一名董事作擔保，人民幣20,000,000元由本公司一名董事作擔保及人民幣20,000,000元由本集團之存貨作抵押；
- 來自第三方之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173,400,000元，其中人民幣785,400,000元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並由本公司一名股東作擔保，人民幣300,000,000元由本公司一名股東作擔保，人民幣34,100,000元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並由本公司一名董事作擔保，人民幣37,300,000元為無抵押且無擔保，及人民幣16,600,000元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 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49,200,000元（負債部分）；及
- 融資租賃承擔約人民幣92,500,000元。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償還定期貸款及透支、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債務證券、債權證、按揭、質押、融資租賃承擔、擔保及承兌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然負債或其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2.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預期融資將於到期時重續，故在新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現時及於本通函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止期間的資金需求。

3.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從事製造、銷售及分銷不同類別的玻璃產品，策略性地專注於研究及發展高增值產品，如節能及環保型玻璃產品等。預期玻璃行業於二零一八年將繼續面臨多種困難，如市場競爭激烈、製造成本上漲、營運資金有限及環保措施壓力加大。

本公司已實施若干主要工作計劃以維持其於市場的發展及競爭力，其中一項為繼續優化及鞏固生產及經營管理以及培育新的盈利增長點。新融資租賃安排為本集團優化資產及經營管理計劃之一部分，預期將補充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本集團將繼續監控及評估其財務需求，並可能於有需要時進行進一步融資租賃安排以補充其營運現金。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普通股總數 ⁽¹⁾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³⁾
崔向東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532,000(L) ⁽²⁾	1.08%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董事於該等證券中的好倉。
- (2) 包括崔向東先生於12,000,000股股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認購4,8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以及由Twinkle Fame Limited（崔先生擁有其100%直接權益）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所取得的2,732,000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10,147,058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董事於主要股東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作出之披露，(1)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412,676,74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2.80%）中擁有權益；(2)聯想弘毅（國際）有限公司及First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均於272,926,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5.08%）中擁有權益；及(3)凱盛集團公司於416,424,62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3.01%）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趙令歡先生為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裁；(2)趙令歡先生為聯想弘毅（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3)趙令歡先生及周誠先生為First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之董事；及(4)彭壽先生為凱盛集團公司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任何獲提名董事為公司董事或僱員而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c)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如彼等各自被視作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之控股股東）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e)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關連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5.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任何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6.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郭尤莉女士，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並持有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頒佈之執業者認可證明。彼亦持有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授予之特許管治專業人員資格。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及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6樓2608室。
- (c)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於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6樓2608室）可供查閱：

- (a) 現時生效之本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c) 本通函；
- (d) 宿遷融資租賃協議、陝西融資租賃協議及咸陽融資租賃協議；
- (e) 宿遷服務協議、陝西服務協議及咸陽服務協議；
- (f) 融資租賃協議；及
- (g) 服務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會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

- (i) 威海中玻新技術玻璃有限公司（「威海中玻」）、平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平安融資租賃」）與平安國際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平安融資租賃（天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威海融資租賃協議」）；及
- (ii) 威海中玻與平安融資租賃（天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服務協議（「威海服務協議」），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統稱「威海融資租賃安排」）以及與其相關之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在該董事或公司秘書可能認為就威海融資租賃安排或威海融資租賃協議及／或威海服務協議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進行一切必要存檔及代表本公司磋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本公司為訂約方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函件、通告、確認、同意、豁免、協議或其他文件。在任何有關其他文件需要作為契據簽立情況下，任何有關文件上須加蓋本公司印鑑及該文件須由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簽署。」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

- (i) 中玻科技有限公司（「中玻科技」）、平安融資租賃與平安融資租賃（天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第一份中玻融資租賃協議」）；及
- (ii) 中玻科技與平安融資租賃（天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服務協議（「第一份中玻服務協議」），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統稱「第一份中玻融資租賃安排」）以及與其相關之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在該董事或公司秘書可能認為就第一份中玻融資租賃安排或第一份中玻融資租賃協議及／或第一份中玻服務協議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進行一切必要存檔及代表本公司磋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本公司為訂約方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函件、通告、確認、同意、豁免、協議或其他文件。在任何有關其他文件需要作為契據簽立情況下，任何有關文件上須加蓋本公司印鑑及該文件須由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簽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

- (i) 中玻科技、平安融資租賃與平安融資租賃(天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第二份中玻融資租賃協議」)；及
- (ii) 中玻科技與平安融資租賃(天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服務協議(「第二份中玻服務協議」)，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統稱「第二份中玻融資租賃安排」)以及與其相關之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在該董事或公司秘書可能認為就第二份中玻融資租賃安排或第二份中玻融資租賃協議及／或第二份中玻服務協議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進行一切必要存檔及代表本公司磋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本公司為訂約方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函件、通告、確認、同意、豁免、協議或其他文件。在任何有關其他文件需要作為契據簽立情況下，任何有關文件上須加蓋本公司印鑑及該文件須由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簽署。」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壽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或倘若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的行政人員或正式獲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5) 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6) 就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相關的聯名持有人均可於上述大會就相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相關股份投票的人士。然而，如超過一名以上的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排名次序而定。
- (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登記。
- (8)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9)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崔向東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壽先生、趙令歡先生、周誠先生及張勁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佰恒先生、趙立華先生及陳華晨先生。